

我省投11.96亿元，建设高清视频监控1608套，占道抓拍设备1632套……

高速路智能系统节约警力近四成

◆山东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348公里，逐步形成了“五纵四横，一环八连”的格局，承载着70%的货运量和50%的客运量。与此同时，机动车超速、超载、违法占道、非紧急情况停车、交通拥堵等诸多问题凸显，交通管理能力与高速公路快速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交通安全形势十分严峻。

□本报记者 冯磊

智能高速建设基本完成

2014年，山东省公安厅党委提出了建设智能高速公路的构想，并于2015年4月提出年内完成全省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全覆盖的建设任务，实现“争当排头兵，走在全国前列”工作目标，全力打造“智能高速，平安高速”品牌。

据介绍，目前我省智能高速建设任务任

务基本完成，共计投入资金11.96亿元，其中交警自建投资10.16亿元，共建设高清视频监控1608套，占道抓拍设备1632套，测速设备783套，警务卡口826套，可变限速标志80套，雾区诱导防撞系统44处，另外共享高速公路经营部门2229路视频监控，全省高速公路管控“一张网”格局初步形成。

同时，根据建设规范，结合业务需求和道路现状，采用省市两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分工协作模式，规划建设前端各类科技设备，形成两级平台、8个系统，实现了我省高速公路智能化管控。

提高单警70%工作效率

2015年12月30日，东营高速交警支队辖区雾情严重，高速总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进一步确定雾区范围，立即向东营、潍坊及直属一支队下达指令，启动应急预案，并协调周边滨州、烟台、青岛等市高速交警部门，采取相应措施，有效缓解了雾区交通管控压力。

“通过省级平台汇聚并共享各市监控视频，实现了‘点对点、扁平化、可视化’的新型指挥模式，省级指挥中心根据上报信息，调取周边视频，分析路径路况，及时指挥调度，采取应对措施，实行多点结合、多

市联动，共同应对，各市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利用智能管理平台，及时掌握信息，发布预警提示，强化路面管控，全力做好配合和应对处置等相关工作，形成了省市联动、协同配合的应对处置机制。”高速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2015年，全省高速公路非现场查处违法行为为290万起，同比上升63.2%，其中查处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5.2万起，同比上升84.3%；查处违法占用应急车道9.5万起，同比上升153.8%；违法停车2.9万起，同比上升265.3%。据初步统计，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投入使用以来为高速交警部门节约近四成警力，提高单警70%的工作效率。

有效预防连发性交通事故

2016年1月20日，济宁市济广高速菏泽方向173km处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冲出护栏翻入边沟，车上2名驾乘人员当场死亡，初步判定为一起单方交通事故，为进一步查明事故成因，大队民警利用智能交通安全系统调取了辖区160—173km路段事发前一小时监控录像，经过仔细分析比对，最终确定该事故是由于其他车辆恶意越别所造成，目前已对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以危险方法

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据介绍，智能高速系统不仅对交通事故的调查取证意义重大，高速公路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指挥中心人员可通过视频监控快速定位，保存事故现场证据，并通过系统后台获取联系方式，通知当事人驶离现场，过后处理，有效解决了“小事故、大拥堵”问题。遇到突发道路事件，特别是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通过道路诱导屏、高音号角等设备及时发布前方路况信息，警示提醒过往车辆，同时结合可变限速标志、区间测速系统、雾区诱导防撞系统控制车辆通行速度、保持车辆安全距离，有效预防了事故发生。

通过省级平台的前端采集、后台分析等功能，将大量数据整合成有效信息，利用山东高速交警官方微信、微博、“e高速”应用平台等，实现了路况实时推送、事故定位报警、实时监控查看、拥堵绕行提示等功能，并积极开发安全出行知识推送、违法处理、罚款缴纳、事故快处指导等便民举措，目前共发布微信、微博2900余条，“e高速”用户总数已达5万余人，每日查询访问量高达1.3万余人次，在树立高速公路良好形象的同时，进一步推进了服务民生工作的开展。



□通讯员 盖咪咪 报道

文明交通我倡导

4月19日，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市教育局、市关工委等部门举办的“文明交通我倡导”进校园——老干部自行车交通安全公益宣讲团启动仪式在滨州市第一中学举行。

滨州市关工委为老干部自行车队颁发“文明交通我倡导——老干部自行车交通安全公益宣讲团”奖牌，老干部自行车队队员为学生赠送文明交通画册和证书，滨州市第一中学1300余名师生、家长共同宣誓。仪式结束后，600余名学生参加交通安全知识讲座活动。

滕州一幼儿园园长因校车超载被刑拘

□通讯员 张国超 报道

本报滕州讯 日前，滕州交警以危险驾驶罪对一幼儿园园长依法予以刑事拘留。这是《刑法修正案（九）》颁布实施后，滕州交警办理的首例追究校车超载直接责任人的案件。

据了解，3月30日，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坞中队在大坞镇某路段依法查获一辆超载校车，经查，该车核定载客7人，实际载客22人，载客超过核定乘员214.29%，属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滕州交警以该校车驾驶员任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将其依法予以刑事拘留，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滕州交警在对任某某立案侦查时发现，任某某受雇于滕州市某幼儿园驾驶校车发生超载行为。该幼儿园仅此一校车用于接送学生，实际登记支付交通费的学员为20人。幼儿园园长赵某某是该校车实际所有人及管理者，依据《刑法修正案（九）》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于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赵某某对超载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于是，滕州交警遂依法对该幼儿园园长赵某某以涉嫌危险驾驶罪立案侦查，并予以刑事拘留。

夏津举办“防御性驾驶”培训班

□通讯员 滕兆来 报道

本报夏津讯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高驾校学员的安全行车意识，4月20日，夏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驾驶人培育培训基地举办“防御性驾驶”培训班，来自本县各家驾校的600多名学员参加了培训活动。

据了解，防御性驾驶是指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能够准确地“预见”由其他驾驶员、行人、不良气候或路况而引发的危险，并能及时采取必要、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培训课上，大队民警首先通过播放视频教材短片，分别从预估风险、放眼远方、顾全大局、留有余地、引人注意等五个方面向学员们介绍了防御性驾驶的要领，并结合日常行车案例，系统详细的讲解了“防御性驾驶”技术的实际运用，以警示学员们要安全行车。



□张译文 报道

山里娃的“小汽车”

4月22日，莱芜交警一大队苗山中队民警深入辖区东北部大山深处的漫道小学幼儿园，利用小朋友废旧纸盒和易拉罐自制的“小汽车”，向“留守儿童”宣讲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王爱华 报道

文明交通我代言

4月23日，枣庄交警支队联合市教育局、市关工委、市广播电视台、市妇联、市工商局、市中交警大队等单位在光明广场举办“文明交通我代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通讯员 汪肖影 报道

流动车管所

4月21日，日照东港大队流动车管所走进日照山河机场，通过上门服务，简化办理手续，为客户解决车管难题。“你们能来真是太好了，我们这边同事很多驾驶证都是外地的，有四川的、河北的，一直想迁到日照，苦于没有时间办理，这下好了，全给我们解决了。”日照机场综合部的小张说。仅一上午时间，该大队车管所就在机场办理车驾管业务26笔。

最高防范标准 最严工作措施 最大警力投入 最高等级查控勤务

滨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提档升级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盖咪咪

4月8日起，滨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通过强化严格执法和源头管控等防控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惩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减少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截至目前，共排查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381处，整改20处，查处酒后驾驶259起，超速2200起，涉牌涉证801起。

最高最严最细致研判

滨州市区部分路段红绿灯使用路灯变压器、电缆供电，一旦路灯停电则造成信号灯不亮，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的情况，为此，滨州市公安办向滨城区政府下达《关于保证红绿灯正常运转的函》，要求尽快协调恢复路灯供电，保证信号灯正常运转，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同时，滨州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分析研判重点客货运输驾驶人、私家车主交通违法行为，针对超速、故意遮挡号牌、高速公路倒车等重点违法行为，集中曝光18名客货运输驾驶员和责任单位；针对闯红灯、

逆行、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集中曝光私家车218辆，通过市区8块LED大屏加大曝光警示力度。

据滨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支队支队长王洪涛介绍，为保证防控措施有效的放矢，加大分析研判和精准指导力度，分析研判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分析查找违法行为多发的时段，分析查找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管控存在的风险隐患，制订针对性、实效性强的工作措施。按照最高、最严、最细致的标准，不漏一处地找准事故隐患点段，提出科学、合理、具体的整改建议，加快整改落实措施和建设资金。

最严措施抓牢源头管理

4月22日下午，北海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宣教民警对大自物流危化品运输公司70余名驾驶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地处山东省最北部、渤海湾西南岸，作为一个新兴的经济开发区，区内工业项目多，客货运企业多，针对这种情况，北海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强化重点车辆源头管理不放松，大队长王兴生说：“我们坚持每周联系一家危化品运输企业或者重点客货运单位，送交通安全知识进企业，只有

让重点驾驶员及时了解交通安全形势，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才能让驾驶员更加直观地认识到酒驾、超速、闯红灯、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和惨痛的教训”。

王洪涛说，“针对重点车辆存在问题，我们集中开展车辆检验、报废、违法处理‘三清零’行动，进一步督促企业及驾驶人落实重点车辆安全主体责任。在企业内部，督促其设立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协管员、劝导员，加大企业职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劝导提示力度。”

最大警力执法

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自开展第二季度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以来，以最高的防范标准、最严的工作措施、最大的警力投入、最高等级查控勤务，把能上路警力、车辆、执法装备全部摆上路面，最大限度的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王洪涛说：“抽调支队机关、车管所等120名警力充实到路面执勤一线，集中优势警力加强重点路段节点的警力配置。成立20支执法小分队，发挥机动、灵活的特点，在重点路段进行流动巡逻。”

最高等级查控勤务

为提高缉查布控效率，通过成立专门力量、启动交警执法站、加强视频巡逻等形式，立体化发现和查处相关线索和行为。针对路面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滨州市交警部门也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牌涉证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将最易导致交通事故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执法管理的重点，及时现场查纠。现场执法对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顶格处理、严查严处，实现道路交通管理效力最大化。

针对涉牌涉证违法行为，执行号牌缺少或者损坏必查、新车旧牌或者旧车新牌必查、悬挂外省号牌必查、遮挡或者污损号牌必查、无牌无证必查、未按规定安装号牌必查的“六必查”措施，做到该扣留车辆的一律扣留，该收缴牌证的一律收缴，该罚款的一律罚款，该拘留的一律拘留，该记12分的一律记满12分。对使用套牌假牌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一律处罚等“六个一律”，及时查处无牌、套牌、假牌、变造、污损、遮挡号牌、未按规定安装号牌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临沂临港交警大队 查处涉牌涉证违法205起

□通讯员 卢彦萌 张永帅 报道

本报临沂讯 近期，临沂交警支队临港大队连续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利用三级查缉布控系统无缝隙筛查辖区各重要路段涉牌涉证车辆，严查机动车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套牌、故意污损、遮挡、伪造、变造号牌等违法行为，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全区安全畅通。

该大队用法律的手段采取收缴号牌、扣留机动车、拘留违法驾驶人等处罚措施，形成强大的整治震慑，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涉牌涉证205起（上图），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